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5〕2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市场化、集约化、规模化加速推进，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服务提出了新需求。同时，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不断改革完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对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地要认真贯彻党

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目标，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按照“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服务专业化”要求，大力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加强服务设施装备建设，搭建为农服务平台，创新服务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立体式复合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农业基本公共服务

实现全覆盖，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全覆盖，大田粮食作物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占 5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5%以上，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 95%以上，农业服务业总产值在 2014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二、大力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

庭农场等为载体，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推动农业公共服务向村社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延伸（责任单位：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气象局）。按照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要求，大力推进气象信息进村进社区，开展气象为农服务社会化试点，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工作，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民政厅、省农委）。

（二）发展合作服务组织。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专业服务能力 and 带动农户能力为目标，扶持发展各类合作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为成员及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生产资料采购经营、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专业服务。引导农民合作社之间以及与其他服务主体之间的联合与合作，着力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辐射带动力强的服务型联合社（体）（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支持村集体创办社区性合作服务组织，围绕土地流转、病虫害统防统治、农田基本建设和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一经营服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自我改造，利用社有资产、人才、网络，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实现基层社与农村各类合作服务组织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供销社）。稳

育一批服务功能齐全、经济实力较强、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自主服务品牌的专业化服务企业。支持现有生产性农业企业发展农业服务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产品流通、农技服务、农资供应、检验检测等领域。进 止定美△少农村市场体系（责任单位

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结成利益共同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财政厅）。支持农垦、农机、农资、种子等大型涉农企业发挥主渠道优势，延伸涉农服务产业链，重点发展全要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现代农

业服务产业

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司法厅）。

三、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水平

（一）加强农机服务装备建设。在粮食和大宗农产品主产区，支持服务主体推广机械化育秧、水稻机插、玉米机收、机械化植保、收获机械等先进适用装备（责任单位：省农机局、省财政厅、省农

机局）。结合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引导各类服务组织购置使用大型动力机械、深松机械、旋耕播种施肥镇压复式作业机械、秸秆还田机械等先进适用装备，鼓励其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责任单位：省农机局、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

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添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仪等设备，建

省农委)。支持市场化动物诊疗机构以及畜禽排泄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专业服务组织配备必要设备，改善动物安全生产条件

(素行商位 坐时政厅 坐必禾 坐合口兹口收答已 坐十商已)

(三)加强农业信息化装备建设。推进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

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

(一)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以县为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要求，重点建设县乡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支持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亳州等市，

机构加强担保产品研发，创新反担保方式，降低担保条件，为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支持（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安徽银监局）。落实支持农业的各项保险政策，鼓励开展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的政策性保险附加商业性保险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三）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逐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征信数据库，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信息采集归档工作，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成果运用机制，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用评定范围，规范开展信用评定工作，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扶持、资质认定、信贷授信以及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评选等的依据（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安徽银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加强信用跟踪管理，逐步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对诚信自律良好的经营主体予以重点支持，享受优惠政策，对多次失信或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黑名单”管理，采取取消优惠政策、取消“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限制信贷规模等措施予以惩戒（责任单位：省农委、安徽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

（四）推进农产品流通营销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配中心和农产品终端销售网络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农产品销售流通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深入推进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充分利用合肥、上海等成熟的农展会平台,提供市场开拓服务(责任单位: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加快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充分发挥邮政快递系统网络、资金、技术、人才、品牌和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重点打造邮乐农品网,推进交易、物流、金融服务创新融合,尽快建立立足安徽、辐射全国、国内一流的大型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安徽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科技厅)。坚持线上、线下资源互补和应用协同,鼓励发展 B2B、B2C、O2O 等营销网络平台,着力培育一批商业模式新、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深入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行动,通过以奖代补、引进和培养人才等措施,重点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县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五、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

(一)完善服务机制。鼓励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农业公益性服务,扩大政府购买农业服务试点,各市、县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向经

壁垒，推动不同服务主体之间加强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通过互动融合、联合发展，形成服务“三农”合力（责任单位：省农委、省财政厅）。进一步推进院县共建、垦地共建，总结推广作业对接、产销对接、科技对接等模式，提高服务集约化、一体化

大学)。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重点围绕粮食生产，支持服务主体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委）。

（二）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广既不改变农户承包关系，又

量要求和收费标准，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质监局）。指导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内容，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细则，建立和完善服务台账和档案（责任单位：省农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监督体系，完善服务鉴定和纠纷仲裁机制，建立健全由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服务效果监管和纠纷仲裁评审机制，制订服务效果认定标准和损失赔偿办法，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六、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扶持

(一)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八五世御落守同守和少山同明夕

业的各项政策，市、县政府要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加强农业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各类农业生产性、建设性、服务性项目，支持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项目资金可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对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可转交服务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和管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

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附属、配套设施的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种养生产服务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三）加强税费政策支持。对被认定为高科技技术企业的农业服务主体，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对农业服务主体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农技推广、农机作

业服务主体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农技推广、农机作

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

等方式开展技术推广工作（责任单位：省农委、省工商局）。加强农业服务主体从业人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项目应把各类服务主体从业人员列入培训范围。建立农业服务人员职业化操作标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技能（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当作贯彻中央和省“三农”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出台配套政策，落实推进措施，解决实际问题。要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示范乡镇和示范主体创建活动，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搞好示范引路。要加强检查督查，实行目标管理，每年省市县三级都要对本意见落实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1次全面督查。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支持和保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30日印发
